

備查文號：106.10.19 國產字第 1061000132 號

免費申訴電話：0800-212-880

國泰產物汽車保險新約定駕駛人附加條款

主要給付項目：主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給付

第一條 承保範圍

茲經雙方同意，要保人於投保國泰產物汽車保險主保險契約（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）後，附加本國泰產物汽車保險新約定駕駛人附加條款（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），本公司得就雙方約定之主保險契約種類，變更其被保險人內容如本附加條款第二條。

第二條 被保險人之約定

本附加條款所稱之「被保險人」，係指要保人所約定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，最高以二人為限，並將約定駕駛人載明於要保書上，而該約定之駕駛人得不包括主保險契約之列名被保險人。

第三條 變更約定駕駛人

要保人於保險期間內，變更約定駕駛人時，需事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經本公司簽批後始生效力。

本公司於接到要保人變更約定駕駛人之通知後十日內，不為拒絕之表示者，視為同意。

第四條 保險費

要保人於加保本附加條款後，不論其約定之被保險人數為一人或二人，本公司均按相同折扣率，計收主保險契約之保險費。

第五條 不保事項

因非為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被保險人，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而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，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。

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

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，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，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，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。